

上海金融法院

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稳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票的强制执行方式，提高强制执行效率，上海金融法院就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操作规范。

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业务概述：由上海金融法院根据执行案件的需要，通过与证券交易所约定的信息渠道发布大宗股票司法处置公告（以下简称司法处置公告），依托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完成竞买申报、竞买匹配、结果公示等询价竞买相关事项的大宗股票强制变价措施。

二、业务发起：由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司法执行平台向证券交易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司法处置公告，明确拟处置股票的名称、证券代码、数量、权属、性质、保证金支付期限、处置起始单价、最小竞买申报数量、竞买时间等相关内容。

三、信息发布：司法处置公告通过下列渠道发布：

- （一）司法执行平台；
- （二）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司法服务”栏目；
- （三）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会员专区；
- （四）证券交易所官方行情推送渠道；
- （五）上海金融法院确定的其他渠道。

四、合格投资者：竞买人应符合当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限售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让股票为限售股的，应当在剩余期限内继续遵守限售规定。

竞买限售流通股的，司法处置公告虽已公示法院查明的限售原因和解禁条件，竞买人仍应自行查询限售的原因、解禁条件、解禁时间等信息，并承担股票过户后的相关风险。

证券交易所会员在接受竞买人委托、提交竞买申报时，应当核实竞买人是否符合相应合格投资者条件。竞买人不符合相应合格投资者条件参与竞买的，应当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五、保证金支付与退还：竞买人须在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公告指定的日期前向指定账户支付指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拟处置股票的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基数，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相匹配。

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拟竞买的申报数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确认成交的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抵充成交款。未确认成交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六、竞买人资格确认：上海金融法院按照保证金支付情况确认竞买人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将确认具有资格的竞买

人名单（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竞买申报数量）输入司法执行平台，以便在竞价匹配阶段筛选有效竞价。上海金融法院按照保证金支付备注信息与竞买人单独确认其资格，合格竞买人名单在竞价匹配结束前不公开。

七、竞买出价办理流程：

在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公告确定的有效处置时间内，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竞买申报应当注明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竞买股票的单价和竞买申报数量（数量需等于司法处置公告确定的最低竞买数量或最低竞买数量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拟处置股票的总数）。每个竞买人在每次股票处置的有效竞买时间内的最后一次出价为最终有效出价。

八、竞价匹配规则：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方式采用询价竞买模式，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自动匹配，并及时将匹配结果信息和出价过程信息（竞买结束前出价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发送至上海金融法院。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在竞买匹配结果确认前，保证金支付情况、询价竞买情况均不得公开。竞买结果公布后，有效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可以向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查询保证金支付情况及询价竞买情况。

采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方式成交的股票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票处置的保留价。

九、成交价款支付：买受人应在竞买结果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视为该部分股票本次处置失败，上海金融法院安排再次处置或采取后续处置措施。该买受人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参与再次处置或后续处置。

十、股票过户：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司法执行平台不收取交易费用，但股票过户需缴纳的税费买受人应在办理过户手续时自行付清。

十一、操作规范的适用：司法执行平台开展的各项业务系在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下进行强制执行程序，其处置过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本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办理，不适用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相关业务规则。

十二、其他：本操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上海金融法院负责解释。

